

范县杨集乡人民政府河南省范县杨集乡东
桑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 范县杨集乡人民政府

乙方： 河南省濮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 范县杨集乡人民政府

乙方： 河南省濮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范县杨集乡人民政府河南省范县杨集乡东桑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
点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范县杨集乡人民政府河南省范县杨集乡东桑村农
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项目
2. 工程地点： 范县杨集乡东桑村。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工程承包范围： 1. 挖除水泥混凝土路面 496.5 平方米；2. 铺
设 18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3310 平方米、5cm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17133 平方米、15cmC25 水泥混凝土路面 966.9 平方米、水泥管 DN300
442 米，砖砌边沟 1068 米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叁万肆仟玖佰捌拾贰元整

(¥ 2534982.00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浮江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投标函及其附录；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范县杨集乡人民政府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6年09月8日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王慧立 委托代理人：_____

项目完成总工程量的 80%，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

项目完成总工程量的 100%，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

项目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核价款的 97%；

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审核价的 3%，若无质量问题质保期后 30 天内全额无息支付。

7. 验收和工程试车

7.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甲方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延期。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5 天。

7.2 竣工退场

乙方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合同约定时间。

8.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范县 人民法院起诉。

9. 合同份数：合同正副本双方各两份